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申請表與注意事項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手 機 電 話	
證 書 郵 寄 地 址	□□□		

茲此證明申請展延所附文件屬實，如有虛假、偽造情事，本人同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間內，參加經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達 18 小時，持認定機構所發之訓練證明文件至原發證機構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自訓練課程結訓日起展延 3 年。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逾合格證明有效期日 1 年以下者，除原 18 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進修 6 小時，未滿 1 年以 1 年計；逾有效期日達 1 年以上者不得申請展延。

2.得列入本項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申請所認可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者限下列兩項：

(1)金管會認定之外部訓練機構【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等五家】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請檢附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2)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證券期貨業、保險業、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自行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內部訓練課程：

☐由總公司之人資、訓練部門所出具自行或委外辦理之訓練課程證明文件(需標示出課程名稱、時數、日期等資訊)： _____ 小時；

☐檢附附表之「認可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明細表」，填妥內容後需經所屬單位蓋上戳印及主管簽名： _____ 小時；

3.繳費方式：

(1)請先至本中心網站加入會員或會員登入，進至課程系統→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證書補發/展延

(2)完成報名及繳費工本費新臺幣 150 元(含郵資)。

4.應備文件：

(1)「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2)「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或 「認可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明細表」正本
(符合上述第 2 點(1)、(2)之教育訓練課程達 18 小時)。

(3) 本申請表(請確認申請人已簽名)

◎辦理單位：請向本項測驗原發證機構申請。

5.上述要件確認無誤後，請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測驗合格證明正本及符合規定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併同本申請表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1 樓〕，以憑辦理。

如有疑問，請與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聯絡，聯絡電話：02-2396-8177 #219 傅小姐 #215 翁小姐 #205 廖小姐。

----- (虛線下請勿填寫) -----

測驗中心					
主 管		覆 核		經 辦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申請展延

認可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明細表

課程日期/期間	課程名稱 (請列出全名)	辦理機構	訓練時數 (以「小時」為單位)
範例(一) 108/11/5~108/11/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令與趨勢	○○商業同業公會	6 小時
範例(二) 108/12/1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更新與落實	○○銀行○○處/分行	5 小時
合計	共 小時		
所屬單位戳印	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	
	(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主管	覆核	承辦